

使用簡易自來水，且部分原住民地區位處高地或偏離供水系統甚遠，爰自來水普及率為 84.51%，低於全國普及率 93.13%。為積極改善偏遠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需求，經濟部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由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加速提升供水品質。該部自 100 年度至本年度已辦理花蓮縣自來水延管工程 61 件，經費 1.77 億元，台水公司將持續蒐報管線尚未到達之村落或地區，爭取列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辦理。

二、關於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問題：

(一)行政院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制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參據。為有效協助策略計畫中之永續發展願景納入地方實施方案，國發會每年均補助地方政府，透過委託專業團隊方式協助其制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前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透過實地查訪瞭解地方需求，亦持續加強輔導地方政府研提相關計畫，以落實策略計畫之永續發展願景。

(二)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之成立，旨在協助行政院順利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所規定事項，相關推動任務包括：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研擬。
2. 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議事項之協辦。
3. 花東地區建設與發展協調、審議、監督及指導事項之擬議。
4.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有關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及協調提供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事項之擬議。
5. 其他有關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事項。

(三)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之組織成員，除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及花蓮縣、臺東縣兩縣首長組成外，逾三分之一成員為民間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成員涵蓋醫療、文化、觀光、教育及產業等專業背景，可提供地方政府在計畫擬訂及執行之專業意見，透過推動小組之運作，將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助推動花東地區發展。

(四)有關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出席情形部分，因推動小組之委員會議歷來分別於花蓮、臺東及臺北三地輪流舉辦，囿於車程緣故，政府機關委員如未親自出席，亦指派代理人出席（出席情形超過九成以上），且機關代表意見均經過首長簽核同意，可充分代表機關對於花東地區計畫之支持，國發會後續將持續敦促政府機關委員親自出席。

(九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缺乏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相關訊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7)

丁委員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缺乏中國大陸

陸不安全商品相關訊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司國內消費品檢驗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工作。為促進國內流通消費品之安全，持續辦理兩岸不安全商品通報工作，將中國大陸進口不合格商品資料定期通報給中國大陸，由陸方進行相關調查及後續監管活動，以有效達成消費品源頭管理之目的。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通報中國大陸不合格商品訊息之來源包含市場購樣檢驗及進口檢驗，其中市場購樣檢驗結果資訊部分，除公開於「商品安全資訊網」外，亦刊登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之新聞稿區及「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中「消費品安全資訊」之「兩岸產業資訊」項下（含品名及品質項目檢測結果）；至於進口檢驗不合格商品資訊，則不分來源國別，皆公開於「商品安全資訊網」中（含產品名稱及不合格原因），以提升公眾之消費安全意識。
- 三、目前「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www.cs-smiac.cnfi.org.tw）中雖已刊登市場購樣檢驗結果資訊，惟其無明顯之標題可使民眾一目瞭然，且欠缺進口檢驗不合格之資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在網站中以明顯橫幅標題標示「市售商品抽測結果」（含品名及品質項目檢測結果）及「不合格進口商品」（含產品名稱及不合格原因），以利民眾查詢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資訊。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於 105 年進一步改版「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在「05 消費品安全資訊」頁面下設立「中國大陸不合格商品資訊」之分項，內分為「市售商品抽測結果」及「不合格進口商品」兩部分，同時增加「商品類別」之篩選條件，以建立更友善之民眾搜尋環境。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103 年度各縣市各型中心辦理收納失智者約 1,337 人，占 103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 千人之比率僅 0.99%，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部分偏遠地區甚至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應提高偏遠地區資源與服務能量，以提升失智老人服務涵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8）

丁委員就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101 年老年人輕度以上失智症盛行率為 4.79%，推估 103 年臺灣失智人口分別約 13.5 萬人，然依 103 年度各縣市各型中心辦理收納失智者約 1,337 人，占 103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 千人之比率僅 0.99%，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部分偏遠地區甚至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故要求行政院應提高偏遠地區資源與服務能量，以提升失智老人服務涵蓋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 一、為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本部業整合各部會資源，於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以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與施政之指導